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LHD2024-SL004）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7.62万元，招标人为延吉市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筑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企业信息已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公开，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能力；

（4）近年（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3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在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4日）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络截图，截图查询的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9）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络截图，截图查询的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10）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络截图，截图查询的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1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提

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5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19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将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PDF格式）发送至3218252342@qq.com邮箱（邮件标题购买XX项目文件材料-单位全称），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资料收到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延吉市朝阳街1001号三楼（大连海润楼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延吉市朝阳街1001号三楼（大连海润楼上）

七、其他

1.未购买采购文件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0.5万元的磋商保证金或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4.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延吉市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处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116号

联 系 人：李志磊

电　　话：139044801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厚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朝阳街1001号三楼（大连海润楼上）

联 系 人：夏炎

电　　话：0433-2420008

电子邮件：12855344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夏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厚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申请材料通过核验，且采购文件费到达指定账户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版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编号：JLHD2024-SL004；
2. 项目名称：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7.62万元；
5. 最高限价：57.62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段划分	建设地点	采购范围	工程质量要求
1	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延吉市小型水库2024年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1	延吉市	建筑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的合格工程。

7.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企业信息已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公开,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能力;

(4)近年(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3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在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4日)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络截图,截图查询的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9)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络截图,截图查询的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10)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络截图,截图查询的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1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3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本项目采取网络发售采购文件的方式。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将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PDF格式）发送至3218252342@qq.com邮箱（邮件标题购买XX项目文件材料-单位全称），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资料收到确认：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如供应商发送的资料不完整,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资料后24小时内(自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报名材料时间开始计算)告知供应商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须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代理机构将“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合格的供应商邮箱。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应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并连同采购文件费银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后扫描(PDF格式)回复发送至上一条指定的信箱。

5.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费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转账备注需注明XX项目采购文件费）。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及开户银行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厚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营支行

账　　号:0790 1040 1101 5200 018365

6.采购代理机构在确认“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填写无误及采购文件费到账后，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吉市朝阳街1001号三楼(大连海润楼上)。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吉市朝阳街1001号三楼(大连海润楼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公告当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未购买采购文件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0.5万元的磋商保证金或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4.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吉市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处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116号

联 系 人:李志磊

联系方式:13904480117

名　　称:吉林省厚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朝阳街1001号三楼(大连海润楼上)

联系方式:0433-2420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炎

电话:0433-2420008

吉林省厚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购买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内,供应商应保证其授权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